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增加 5.9%至人民幣1,522.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1,441.94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毛利增加660.7%至人民幣141.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459.1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 0.1%至人民幣16.2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36.431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9.1%至人民幣0.51分(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5.02分)。
- 回顧期間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43.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人民幣6.095百萬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零元)。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20,370)	(139,46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2,318)	3,73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688)	(135,7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13)	(132,695)
非控制性權益	(4,075)	(3,03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688)	(135,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16,612	2,064,6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27	27,333
租賃預付款項		134,612	11,345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1	314,320	320,2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275	74,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95	31,390
		<u>2,588,141</u>	<u>2,636,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723	441,4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3,404	720,3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495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550	206,9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163	234,391
		<u>1,466,335</u>	<u>1,603,61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019,260	1,114,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3,554	761,153
即期應付稅項		—	1,266
債券		299,800	299,200
		<u>2,062,614</u>	<u>2,176,101</u>
流動負債淨值		<u>(596,279)</u>	<u>(572,4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1,862</u>	<u>2,064,073</u>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年度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闡釋若干事件及交易，該等事件及交易對於瞭解自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轉變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屬於過往已申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彼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370,000元，於截至同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96,2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5,163,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019,26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299,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維持來自經營業務的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並取得適當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擔。

本集團已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審閱。按照該預測，董事認為有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短期債務責任及其他負債與承擔。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言，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預計銷售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從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無條件初步為期三年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可重續短期銀行貸款的能力。

基於上文因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以讓其能持續經營，並滿足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替代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述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確認四個可報告分部：(i)太陽能多晶硅以及單晶及多晶硅棒 硅片製造、買賣及提供多晶硅以及單晶及多晶硅棒 硅片加工服務(「分部A」)；(ii)光伏組件製造及買賣(「分部B」)；(iii)太陽能單晶硅電池製造及買賣(「分部C」)；及(iv)興建及經營光伏系統(「分部D」)。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此等可報告分部。比較數字按與本期間分部分析一致的基準提供。分配予該等可報告分部的收益、成本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計算，惟並無計算分部互相提供的協助。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照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的基準)。期內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人民幣千元	分部B 人民幣千元	分部C 人民幣千元	分部D*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19,864	1,018,876	167,965	15,580	1,522,285
分部間收益	273,547	—	332,642	3,706	609,89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93,411</u>	<u>1,018,876</u>	<u>500,607</u>	<u>19,286</u>	<u>2,132,180</u>
可報告分部(虧損) 利潤	<u>(17,939)</u>	<u>(8,799)</u>	<u>10,360</u>	<u>(3,992)</u>	<u>(20,3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A 人民幣千元	分部B 人民幣千元	分部C 人民幣千元	分部D*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930,648</u>	<u>795,839</u>	990,652	337,337	4,054,4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人民幣千元	分部B 人民幣千元	分部C 人民幣千元	分部D*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3,641	35 ,656	126,643	—	1 ,940
分部間收益	<u>146, 25</u>	<u>—</u>	<u>220,372</u>	<u>—</u>	<u>367,19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 0,466</u>	<u>35 ,656</u>	<u>347,015</u>	<u>—</u>	<u>1,1 6,13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利潤	<u>(253,764)</u>	<u>47,052</u>	<u>67,243</u>	<u>—</u>	<u>(139,4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A 人民幣千元	分部B 人民幣千元	分部C 人民幣千元	分部D*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436,191</u>	<u>743,331</u>	<u>716,657</u>	<u>343,995</u>	<u>4,240,17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712,642</u>	<u>615,126</u>	<u>445,624</u>	<u>227,9 6</u>	<u>3,001,3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主要由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詳情於附註15(a)披露。

(b)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主要為分部B)	1,123,677	457,602
客戶B(分部C)	<u>*</u>	<u>103, 4</u>

*收益價值少於總收益的1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依據。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840	46,446
債券利息	7,621	7,600
	<u>67,461</u>	<u>54,046</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開支	<u>(4,168)</u>	<u>(5,274)</u>
	<u>63,293</u>	<u>50,772</u>
(b) 其他項目：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354	7,2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964	1,294
折舊	95,797	3,5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598	33,444
保用成本的撥備	10,160	3,047
存貨撇減	—	69,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2,554
已售貨品成本*	<u>1,291,963</u>	<u>700,116</u>

*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折舊、保用成本的撥備及存貨撇減相關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0,936,000元及人民幣201,643,000元，此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別開支的各項總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間撥備	8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66	—
	<u>2,819</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出現及撥回	(75)	(2,690)
預扣稅	<u>—</u>	<u>4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44</u>	<u>(2,2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或過往年度承前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估計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德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於迦納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3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迦納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已於二零一二年獲有關政府當局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符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企業所得稅率。因此，錦州陽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所得稅率繳稅。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格爾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三年內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因此，格爾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率為12.5%。

8.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應付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中期已核准及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6,2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431,000元)以及按附註9(b) 3,02A,7 0,56695,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有關分部A及分部C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被撇減人民幣161,200,000元。估計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為滿足本集團最大客戶大幅增加的光伏組件採購需求，本集團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部C)大幅增加其生產及對其光伏組件製造及買賣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部B)的銷售量，並改善其年度經營業績。鑑於情況及最新銷售預測所示根據該太陽能電池製造及買賣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回先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19,1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述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進一步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1. 原材料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已對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作出評估，並確認兩名供應商乃出於財務困境並可能無法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人民幣131,05,000元的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評估，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c) 於報告日期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3,467	167,070
一至三個月	57,202	130,300
四至六個月	33,789	31,739
七至十二個月	55,099	2,172
超過一年	24,769	45,730
	<u>294,326</u>	<u>377,091</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	<u>187,412</u>	<u>272,767</u>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u>1,019,260</u>	<u>1,114,422</u>	
超過一年但兩年之內	180,000	76,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之內	133,500	271,000	
超過五年	<u>154,500</u>	<u>163,000</u>	
	<u>468,000</u>	<u>510,500</u>	
	<u>1,487,260</u>	<u>1,624,922</u>	
銀行貸款抵押：			
- 無抵押	1,249,911	1,153,353	
- 有抵押	<u>237,349</u>	<u>471,099</u>	1,624,922

15.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790,000元，向一名中國公民收購格爾木額外21%股本權益，據此，本集團合共持有格爾木7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199
租賃預付款項	19,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42)
銀行貸款	<u>(210,000)</u>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值	<u>114,026</u>
本集團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值70%	79, 1
按以下方式償付：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原有49%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57,02
- 現金代價人民幣22,790,000元	41,232
續攤輯 S D u q - È Ö ± À ° ° f Ð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向兩名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過去數年，全球太陽能行業經歷產能擴張，供過於求的低潮期，已於二零一三年逐漸回暖，重回景氣週期，再現欣欣向榮之景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世界太陽能產業延續去年發展之良好態勢，需求持續增長且供需日趨平衡，產業格局逐步完善，邁向平穩發展階段。

全球太陽能核心市場已從歐洲逐漸向亞洲轉移，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亞洲地區續為太陽能行業的主要需求來源，其中以中國及日本市場為主導。二零一四年六月初發佈的《全球新能源發展報告2014》顯示，中國已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同時，中國太陽能融資額達235.6億美元，佔全球比重21.1%，相當於整個歐洲的融資額，居世界首位。除亞洲市場蓬勃發展外，美國太陽能市場亦在穩步增長，與此同時，英國後來居上，成為歐洲主要的太陽能市場。核心市場助力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加之新興太陽能市場的需求增長迅速，二零一四年世界太陽能產業發展態勢良好。

日本方面，二零一四年三月，日本政府下調能源補助(「FIT」)補貼費率，將10kW以上商業發電系統補貼率從每千瓦時36日圓下降至32日圓，針對住宅系統的補貼費率則下降至每千瓦時37日圓。雖進一步下調補貼費率，但日本仍為目前全球最優厚的地區，受政策激勵，日本光伏市場保持高速增長，二零一四年首季新增裝機同比大幅增長11.5%至1.7GW。

美國方面，屋頂光伏如火如荼地進行，成為美國太陽能行業發展主流方向。根據OFweek行業研究中心統計，二零一四年首季美國光伏裝機容量達1.33GW，其中民用光伏綜合容量達232MW，首次超越商業光伏的安裝量。

中東和非洲新興市場方面，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市場需求強勁，根據NPD Solarbuzz最新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中東和非洲(MEA)太陽能市場將同比增長50%，預計需求達1.6GW。迦納為MEA地區太陽能行業快速發展的國家之一，為加快太陽能行業的發展，迦納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台FIT電價補貼政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截止目前，已簽約太陽能光伏項目達400至500MW。

營運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不僅面向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面向終端客戶，銷售公司的各項光伏產品。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與運營維護，其業務範圍覆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

受政策紅利及光伏行業復甦推動，憑藉自身領先的技術優勢與業務模式，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績獲大幅改善。延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盈利之態勢，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46.374百萬元，去年同期為經營虧損人民幣94.716百萬元。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增長 5.9%至人民幣1,522.25百萬元，對外付運量同比大幅增長66.1%至

國保持領先優勢。集團的產品為中國唯一一家太陽能電池用單晶硅棒國家免檢產品，主導產品為直徑 英吋至 .3英吋硅棒。集團旗下單晶硅產品的光電轉換率高於行業水平，除了傳統的P型產品以外，集團更供應擁有22-23%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高效率N型產品。回顧期內，N型硅棒自產及加工的對外付運量約26.7MW，合計佔所有硅棒對外付運量約99.9%左右，主要銷往品質要求嚴格的日本市場。

硅片業務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達900MW。期內，本集團自產及加工太陽能硅片對外付運量約為209.7MW，對比去年同期對外付運量14.5MW，總量增加41.2%，主要原因是由於太陽能行業從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慢慢復甦，除增加銷售給集團下游電池產品生產需要外，硅片對外付運量也有所增長。

電池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備有年產能300MW的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集團生產的太陽能電池除為集團組件業務提供穩定優質的原料，以改善供應的整體經營效率外，亦有對外銷售給中國境內及日本的客戶，這部分電池對外付運量約61.9MW，對比去年同期45.7MW的對外付運量，總量增加35.4%，貢獻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167.965百萬元，佔集團營業額11%。

組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控股96%的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懋光伏」)開拓太陽能下游光伏組件業務。錦懋光伏位於錦州，為集團太陽能組件之生產基地，其產能自二零一四年起提升至400MW。回顧期內，太陽能組件對外付運量約232.1MW，較去年同期的79.9MW，大幅增長190.5%。

二零一三年，日本夏普(「夏普」)在原有合作基礎上擴大與本集團的合作範圍，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新增採購太陽能組件產品。看準組件業務發展之良好契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持錦懋光伏股權至96%，並於二零一四年初將其產能擴充至400MW，以更好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為集團帶來更大獲利空間。期內，組件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為人民幣1,011.76百萬元，佔總營業額66.9%，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14.1%。

興建及經營光伏系統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了垂直一體化的優勢，積極開拓終端市場業務，由下而上拉動產品需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控股70%的子公司德國DCH-Solargiga與迦納灌木叢區域加速開發部(Savannah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Authority「SADA」)成立一家本集團控股90%的子公司，擬於迦納建設總數200MW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第一期40MW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目前已在初期籌劃融資階段，其建成後預計可提供平均每年約6,000萬千瓦時之電力。另外，本集團持有70%權益的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青海省格爾木市取得及經營20兆瓦大型光伏電站項目。此項目已在運作當中，平均可提供每年約3,300萬千瓦時電力，項目將享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22.25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9%。於回顧期內，全球太陽能市場整體將開始逐步復甦，需求逐漸回升，原材料價格亦趨穩定，加上本集團與夏普增加業務合作範圍導致營業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0.3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10.65百萬元，增幅為72.5%。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90.7%，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個百分點。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存貨撥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5百萬元)，以及對外銷售及生產量大幅上升導致單位平均固定成本下降所引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41.42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為9.3%，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毛利及毛利率2.3%大為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3.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97百萬元，減幅26.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7%（二零一三年同期：1.7%）。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銷和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13.475百萬元下降13.6%，佔本集團營業額6.4%。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5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93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所得稅收入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國內太陽能組件業務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6.295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6.431百萬元下降.1%。

存貨週轉日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料)及製成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週轉期為52日(二零一三年同期:93日),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減少41日。本集團存貨的最佳水平應為多晶硅足夠使用約三個月及其他輔料足夠使用一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減少至39日(二零一三年同期:61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向一家銀行申請部份應收貿易賬款讓售所致。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由於現金回收週期的縮短,為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本集團決定縮短向供應商作出支付時間,以取得較優惠的採購價格條件,故回顧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減少至60日(二零一三年同期: 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1,475.9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4.09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165.1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39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7.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91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19.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42百萬元)、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49.5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71百萬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公司債券人民幣2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200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1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43.42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人民幣6.095百萬元大為改善。

於回顧期內,由於全球整體太陽能市場的逐步復甦,需求逐漸回升,而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加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經營業績顯著提高。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一項授予本集團擁有37%權益的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奧克」)之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人民幣74,000,000元為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本集團不大可能作出索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已發出擔保之負債最多為人民幣74,000,000元，即錦州奧克墊付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的3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由於本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清償應付予供應商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以處理短期的失衡情況，藉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3,697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99名)。

未來展望及策略

受益於國家政策扶持，近年來國內光伏產業利好不斷。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光伏產業綱領性文件《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 24號》。新政提出中國至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目標應達到35GW以上，此計劃遠超市場預期，相信有助中國光伏產業走出產能過剩，國內市場開發不足的困境。

為有效抑制光伏產業盲目擴張，文件對新上光伏製造項目提出多項規定，包括滿足單晶硅光伏電池轉換效能不低於20%、多晶硅光伏電池轉換效率不低於1 %等。文件表明政府寄望利用「市場逼退」機制，督促行業淘汰落後企業，促

與此同時，為鼓勵利用太陽能發電，中國財政部發布《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從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基於以上政策，加上太陽能產業技術持續提升，大幅降低單位發電成本，因此，延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的產業復甦之態勢，即便市場依然充斥國際貿易保護壁壘的雜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光伏產業依然平穩邁入發展的新階段。由於產業復甦極大提升了光伏市場的需求，可見市場空間不斷擴大。在把握全球太陽能行業發展之趨勢，與國家政策的大力推動下，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垂直一體化優勢，保障集團上、中游產品包括硅棒、硅片、電池片和組件之行業領先技術，保持與日本市場客戶的穩定合作外，亦積極開拓大陸及台灣客戶的合作，帶動集團收益增長。

[illegible]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的情況外，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的概要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儘管有關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方獲董事會正式採納，原因是董事會採取更多時間考慮與制定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的因素。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效能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裨益良多。本公司亦視成員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達成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要獲得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可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特質。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有關差異，並於計及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盡可能取得適當平衡。所有董事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可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唯才是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